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紀錄：黃淑惠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

一、編號 4 繼續列管，其餘同意備查。

二、請計網中心就調查結果表示可以採用單一嵌入之系統，協助主辦單位推動相關作業事宜。如有特殊需求或考量之系統，則尊重各單位決定。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同意本校加入中部區域「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組成大學系統應提出籌組大學系統計畫書，並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 二、有鑑於目前臺灣大專校院成立大學系統的態勢已然成形，為建立中部大專校院溝通交流的合作平臺，尋求教學、研究、國際化及人才培育等多面向的連結，中興大學及本校等 10 所中部區域的國立大學，擬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整合各大學資源，發揮互補效益，擴大合作，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
- 三、經查目前有意願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學校共 10 校，包括：中興大學、聯合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勤益科技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嘉義大學及本校。各學校之合作及整合事項，初步規劃分為五大項：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產學智財等，詳見系統計畫書草案第 33-42

頁。

四、系統運作規劃方面：(系統計畫書草案第 43 頁)

- (一)行政總部設置地點：以系統校長的學校為總部，也可由主辦校校內暨有空間調配。
- (二)行政總部人力配置：行政人力初期由中興大學秘書室移撥支援，日後視實際需要聘專任秘書；另配置 1 至 2 位助理協助庶務及相關行政工作；1 位工讀生協助環境整潔及雜項工作。
- (三)行政總部經費：以目前需專任助理及工讀生各 1 位，及相關業務支出，估計每年約需新臺幣 100 萬元，此經費由各校共同依比例分擔，日後人力增加時，所需經費亦然。

五、本案如經大會討論通過，即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六、檢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草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籌設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一次及第二次籌備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案由二：有關本校標竿學校之選定相關事宜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 107 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待改善及建議事項(如附件 1)及本校 109 年 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如附件 2)辦理。
- 二、查 107 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建議事項第 1 點：「該校宜召開標竿學校選定共識會議，重新檢視所選定之標竿學校之合宜性，並擬定具體行動方案進行標竿學習。」經查本校於 99 年 9 月一二級主管參訪暨強化行政知能活動，有關「校務發展研討資料—校長報告」(如附件 3)一文，已闡述選定筑波大學作為長程(106 至 110 學年度)標竿學校的緣由及構想，嗣並納入本校 106 至 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惟標竿學校之選定過程未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致有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之建議，合先敘明。
- 三、本案前經提報上次會議討論，獲致決議以：(一)請收集筑波大學現況與具體績效。另外，可參考首爾教育大學、香港教育大學、芬蘭、新加坡等姊妹校的資料(請國研處協助提供)，送請各學院討論，提出具體可參考學習方案。(二)各學院具體的標竿學習方案確定後，請國研處規劃交流參訪事宜。

四、嗣依上開會議決議，送請各學院討論回覆擬選定之標竿學校如下（如附件4）：

- （一）教育學院：香港教育大學。
- （二）人文學院：筑波大學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
- （三）理學院：列舉各校具體可參考的學習方案。
- （四）管理學院：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理工大學、筑波大學。

由此可見，各學院依其院務發展方向及重點項目不同，所選之標竿學習對象各有不同。

五、又經檢視筑波大學各項校務發展之概況與執行情形（如附件5，資料來源：日本筑波大學網站 <http://www.tsukuba.ac.jp/>）及本校與筑波大學各項校務項目比較表（如附件6）發現，本校歷史發展脈絡與筑波大學相似，均由師範教育體系改制轉型為綜合型大學。筑波大學創校理念為「在各方面都開放的大學」，具有「靈活的教育和研究組織」及「新大學自治結構」等特色，並期許成為「最面向未來的大學」、「未來的領跑者」。該校無論在課程設計、教師研究、產學合作、推動國際化及筑波大學城等方面，均頗有成效；相關具體可參考學習方案，請參有理學院回覆意見表（如附件4-3）。

六、綜上所述，本校是否賡續以筑波大學為標竿學校？再者，基於各學院的差異性與獨特性，是否由各學院自行選定標竿學習對象？擬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獲致具體共識後，再請各行政單位及各學院就其業務項目，研擬標竿學習之具體行動方案，以利執行。

七、本案經大會討論通過後，即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決議：

- 一、以日本筑波大學為標竿學校，請國研處研擬本校與該校可交流學習的領域提出具體行動方案，朝實質交流參訪或締結姊妹校等方向辦理。
- 二、各學院可擇定標竿學習學校，研擬具體的學習交流方案，進行實質的交流活動。

案由三：有關本校研擬回覆 107 年度校務評鑑「通過項目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基金會）108 年 7 月 10 日高評字第 1081000768 號函（如附件1）辦理。
- 二、查本校 107 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結果四個項目均為「通過」，依規定須依實地訪評報告書之「建議事項」撰寫「通過項目自我改善情形結

果表」，並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函送評鑑基金會。

三、本案業依各單位填報之改善情形，彙整完竣（如附件 2）。

四、本案如經大會討論通過，即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林之助紀念館組織編制歸屬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之助紀念館）**

**說明：**

- 一、本校林之助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自 104 年 6 月開館以來，參觀人數已突破四萬人，團體導覽場次達二百餘場，辦理三十餘場展演相關活動，並成功募得每年一百餘萬元之定期定額捐款收入。為維持良好的場域空間及參觀品質，每年定期進行日常管理維護，於 108 年獲文化部頒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初審入選」殊榮，同時積極推廣膠彩美術教育，培訓並提供本校學生學習實作及導覽經驗，持續與外部民眾對話與交流，於社會與學校皆用心耕耘（有關本館設置要點、營運現況及推廣成果請見附件一、附件二）。
- 二、本館於 107 年 3 月 13 日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脫離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成為獨立單位運作，但仍未納入本校正式組織編制（附件三）。
- 三、本館館長現由管理學院黃位政院長兼任，因本館在本校未有明確定位歸屬，館長職務亦非正式職銜，故目前有關本館校內公文及經費核銷等行政文書程序，主管單位皆以管理學院院長身份行使。有鑑於黃院長將於本（109）年 7 月 31 日卸任院長職務，屆時本館行政文書等相關程序，將有窒礙難行疑慮。
- 四、本館於 96 年被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登錄為歷史建築（109 年 2 月已變更為紀念建築），應依循「文化資產保存法」逕行管理維護責任。依據文資法第 23 條規定，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另依據第 106 條相關罰則，如有違反，將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若歷史建築產權屬公有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布該管理機關名稱及將相關人員移請權責機關懲處或懲戒（附件四）。
- 五、有鑑於文資法日益嚴格，近年來強化公私有文資保存作為，包括公有機關應編列文資保存預算、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需進行文資價值評估之規範等，並陸續增訂罰則以增強管制，而其中便包含了歷史建築管理不當導致文資價值減損等，都擬新增行政罰則。

六、本館屬於文資法登錄之紀念建築，在管理維護面，受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處指導督管，須進行管理維護並妥善維護文資價值；另因本館採自籌營運模式，在財務營運面，每年亦受到定期定額捐款人的監督。為有效執行管理維護及營運之責，本館亟需有納入正式組織編制之必要性。

**決議：**

- 一、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半年內提出納入正式組織之完整規劃。
- 二、學校校務基金增加對林之助紀念館之補助經費。
- 三、納入正式組織編制後，館長之主管加給由學校負擔。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